

Diane Johnson Le Divorce

离婚



[美] 戴安娜·约翰逊 著 ● 郑达华 何仲生 译



好小说
译丛
春风文艺出版社

[美] 戴安娜·约翰逊◎著

离婚

郑达华 何仲生◎译

春风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离婚/[美]戴安娜·约翰逊著;郑达华 何仲生译. - 沈阳:
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9.4

ISBN 7-5313-2084-3

I. 离… II. ①约… ②郑… ③何… III. 长篇小说-美国
-当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7330 号

Le Divorce

Copyright © 1997 by Diane Johnson

Chinese(Simplified Characters)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 1999 by

Chun Feng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Copyright licensed by Arts &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春风文艺出版社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261 千字 印张: 12 1/4 插页: 2

印数: 1—8 000 册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周荣胜

责任校对: 杨 好

封面设计: 耿志远

版式设计: 耿志远

ISBN 7-5313-2084-3/I·1820 定价: 20.00 元

毕竟，人全然不是整一的，要经过一番努力才能成为一个美国人、一个法国人，等等。

——亨利·詹姆斯致豪威尔斯

1890年4月1日

序 言

我既不信教也怀疑一切，
而我唱着婆罗门唱的圣歌。

——爱默生

我想由于我曾在电影学院读过书的缘故，我把自己的经历看成一个电影故事。在一部电影里，这样的画面会受到赞赏，一开始便是一个居高临下拍摄的全景镜头，也许就从埃菲尔铁塔上往下拍，随着镜头摇动，出现了这个异国城市的一个个景象，人间生活犹如从一个拿倒了的望远镜里看到的那样。镜头拉近后，呈现出法国常见的街景：一些人手拿长长的面包，老年人头戴圆帽，女人牵着卷毛狗散步，还有公共汽车、花店，还有几个新建的地铁入口处，它们好像在把人引入地下罪恶和艺术的世界，可实际上是把人带入一个高效率的运输系统。这一矛盾或许暗示法国人自己的特征。

然后，在一个接一个的特写镜头里，我们发觉镜头里的一些人并非都是法国人，在那些行色匆匆的法国人群中还有不少美国人。这些美国人虽然远离自己的国土，置身在法国的香水味之中，可他们身上原有的气息却只稍稍有了点变化，不过这些身处海外的美国人身上的有毒化学成分也给所在国的土地带来稍稍的腐蚀。

几个特写镜头里出现了一些美国人：

镜头一：一些人站在美国快汇邮局里（其中一个就是我：伊莎贝尔·沃克；我正在从墙上的取款机上取钱）。

镜头二：两位身穿牛仔服的年轻姑娘在一家咖啡馆里喝咖啡。她俩狠狠瞪了一眼身旁一个在抽烟的男人，起身来到了另一张远处的桌子旁，那两张加州人的漂亮脸蛋上写满了厌恶（这两位就是我的姐姐罗克西和我，伊莎贝尔）。

镜头三：一对衣着考究、带着一架照相机的夫妇，在里茨酒吧喝着什么，一边低着头在看地图。他俩刚从喷气客机下来不久，显得尚未恢复过来的样子。这两个可能是德国人。只有德国人会被误认为美国人，即使在特写镜头里，有时也会弄错。

镜头四：一个英俊的男子坐在人行道上的咖啡桌旁，正在看一张《先驱论坛报》。如不是他小心翼翼地把法式面包上的黄油刮掉，表现出美国人受过这方面的教育，对胆固醇有一种特别的恐惧，他也会被看成是个欧洲人。

镜头五：一位容颜姣好可身材矮胖的女子，身穿一件新衣服，正站在人行道旁的一个水果摊前买桔子。她在说着一口美国口音的法语。虽然她嘴上在说：“先生，这些水果真令我失望！”可她脸上却一直挂着粲然的笑容。

镜头六：查尔斯·戴高乐机场。这可是个太空时代的地方，旅客输送带把几个人从长长的通道运入大厅，只见他们掏出美国护照，脸上露出愤愤不满的神情，因为他们得办理一下证明自己身份的手续。他们对自己的身份可一清二楚。

事实上，这些人可不是什么一般的美国人，而是我真实的故事里的一些人物，是我个人电影里的剧组成员。那两位从那个抽烟的男人身旁走开的姑娘就是我和我的姐姐罗克

西；在里茨酒吧里的两位游客是我的父母，切斯特·沃克和玛吉夫·沃克。他俩刚来到巴黎，为的是在罗克西的非常时刻帮她一把（她的法国丈夫已离她而去，可她已临近产期，我们还可能失去一笔财富）。那位刮去面包上的黄油的男人名叫埃姆斯·埃弗里特，他是我的几个雇主中的一个。不过，他也可以是任何一位移居巴黎的美国人，他长相英俊，毫无约束，冷漠处世，过去的耻辱和失败像黄昏峡谷里的阴影似的笼罩着他。而那位矮胖的女人则是受人尊敬的美国作家奥利维亚·佩斯。那几个到达机场的人一个是我们的兄弟罗杰，另一个是他的妻子珍妮，还有一位是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最后一位是他的妻子。

除了这些人之外，还有就是些美国作家的幽灵了。像海明威、格特鲁德·斯坦因、珍妮特·弗兰纳、菲茨杰拉德、伊迪丝·华顿、詹姆斯·鲍德温和詹姆斯·琼斯等人的幽灵。他们来到这里，是为了寻求在自己的国家里无法觅得的东西，他们无法摆脱继承下来的文化与知识的观念，总觉得自己与欧洲有着不解之缘。欧洲对他们来说珍藏着某些他们想知道的东西，而且他们觉得自己的祖先生活在这片土地上，他们有权知道那些东西。

我们所有人的脸上都带着相同的表情，每个美国人到了这里后都会流露出这样的神色。这是一种满足和惊奇参半的表情，说满足是因为我们已聪明地摆脱了美国那种不舒服而又危险的生活，说惊奇是因为我们得勇敢地让自己面对一系列的急迫问题，像外国的货币、难懂的语言以及像什么牛肚啦猪肠啦一类的奇怪食物。

我们大家都对罗克西的境况非常重视，也很重视她的悲

● 离婚

伤，或更准确地说，是她的失望。她在生活中经受了巨大的失望，这是一种持久的 *shagrin d' amour* (爱的痛苦)，可她表现出勇敢的精神，我们对她的这种精神都格外尊重。

1

倘若我们不能找到什么快乐事，至少能找到一些新鲜事。

——伏尔泰

由于我曾就读美国加州的电影学院，我觉得生活宛如电影。电影里一个个镜头变化无常，任意粘接，这同油画那种静止的庄重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电影的这一特征倒很适合表现似乎要发生的事情，或许也很适合表现我们的本性，我和罗克西的本性，以及美国和法国的性质。不过，只要稍作比较，一新一旧两个世界的差异就清晰可辨。我可不想说，我是第一个得出这一结论的人，如果你想的话，那就让你来当这个第一。不过，我们都能得出这样的结论。

前文我已做过自我介绍，本人名叫伊莎贝尔·沃克；年纪轻轻来到国外，在巴黎住了几个月，耳濡目染学到了不少，也有了很大的改变。这不正是年轻的美国女子闯荡海外

的目的吗？她们不正是想让自己能思考从未想过的事情吗？我得说明一下自己的情况。

我来到法国，是要在这里住上几个月，帮我那位已有身孕的姐姐照看三岁的小孩热纳维耶夫（简称：热妮），有空时还可以读读我并不指望会怎么喜欢的法文书（我在学校时曾读过拉伯雷的一部书，可一看到他的书里写了些放屁的废话，我就感到讨厌）；实际上，来帮罗克西只是个借口，我真正希望的是想磨掉身上一些加州人的刺人的锐气，我在南加州大学曾做过这方面的努力，可没成功。离开大学（实际上我并没毕业）通常能使一个人走向未来，然而，法国却不是我的未来，这只是个临时落脚之地，我只是想推迟我做出最后决定的日期。从电影学院退学后，我发觉周围那些一直理解我喜欢我的人都对我表现出一种生硬的态度；他们问我今后怎么打算时，脸上的神色就好像我非得做出认真详细的回答似的，而我那些等待医学院和法学院入学考试结果的朋友则有意避开我的目光。对他们的提问，我总是回答说，我会写自己的电影剧本，还会帮助罗克西照看她的婴儿，还会去调查欧洲的电影场地。听了我的回答，那些提问者总会沉默半晌，然后就换了话题。

我按计划抵达巴黎——那已是半年前的事了——正巧罗克西的丈夫前一天离开了她。我在机场叫了辆出租车，罗克西曾对我说她在法国不开车，因为她不想花时间去交通学校学开车。这让我感到奇怪：像罗克西这么一个地道的加州女子，自十六岁以来就一直自己开车。我甚至不能想象，世界上还会有家庭主妇不开车的社会存在。

我从没出过国，不过墨西哥的边境小镇蒂华黄除外。从

飞机上跌跌撞撞地下来时，我内心万分激动，一点也没感到长途飞行后的疲劳。可当那个男人在我的护照上盖上一个印时，我几乎产生了一种又怕又激动的难受感觉，就好像有人要我从一个屋顶跳到对面的屋顶去似的。我能跳得过去吗？

所有的人都讲法语。当然，我原来就知道他们都讲法语，可我没料到会这么灰心丧气。“别变得太法国气了。”父亲把我送上飞机时对我说，“记住，‘普通的英语对美国人来说就行了。’”他这句话实际上是对吉卜林的《豹子为何会改变斑点》里的一句名言略作了一点改动（那书里的原话是“普通的黑对XXX来说就行了”）。他在那句话里有意不写明那个词，这样我们就无法读出它）。不过，我可没机会改变我的斑点。我决不会懂法语，因而，眼下我就同人类断绝了交流。

我脑子里一片乱糟糟，先是担心自己说罗克西家的街名 Maître Albert 时法语说得不准，害怕司机会把我拉到别的什么地方去了，接着又猜想司机是不是个态度很坏的人，这些人态度坏都是出了名的，最后又想到来法国是否错了，或是在人生的道路上走了一条弯路。

我们的车子开到时，罗克西一定在她的窗口观看，或者她听到了出租车嘎嘎地开入那条街，只见她走出绿色的大门向我迎了上来。她付了出租费，吻了吻我。司机面带笑容地瞧着我俩。

罗克西家的楼梯间使我略感惊诧，两旁是油漆剥落的墙壁，黄褐色的橡木踏板已被踏得凹下去。长到这么大，我只知道法国 17 世纪的楼梯间和路易斯·坎茨的家具优美高贵，可这一天，经过了没完没了的旅途之后，我以加州人的目光

发觉，罗克西在这个世界上已跌入了运气不佳的境地。或更确切地说，我能想象我们的父母，尤其是母亲玛吉夫，会有这样的感觉。我隐约地感到自己已成了罗克西的伙伴，知道了她身居国外处境不妙的难言之隐，不过，我不会说出去。

我的姐姐罗克西，实际上不是我的亲姐姐，而是我继母的女儿。罗克西是个诗人，她可不是业余诗人，而是先后经过加州大学欧文分校和衣阿华大学的专业训练的职业诗人。她的一部诗集已在伊利诺斯州美以美会的出版社出版，许多诗歌已见诸杂志。说句心里话，我对父母对待我俩的态度还真有点不满：他们鼓励罗克西从事这种浮夸而不赚钱的职业，而要我去学什么会计、人事管理（也就是学会对人面试，分配他们工作）和计算机代理。他们为了能找到一项适合我的职业急得不得了，一听说社会上有这么三种工作，就一本正经地要我今后去从事这些讨厌的职业。

可我羡慕罗克西的诗歌，从心底里羡慕。我希望自己能像她那样选择两个特别的词，把它们组合在一起，产生一种令人兴奋的效果。每次读到罗克西的诗歌，我就会感到奇怪，因为她这个人以及谈话时的样子完全像个普普通通的人，你不会觉得她的思想会有什么奇特或复杂的。

有些人的生活过得就像心脏病患者的心电图：高耸的山峰和深深的山谷像鲨鱼的牙齿似的交织在一起。我的姐姐罗克西就是这样的一个人。我的父亲和她的母亲结婚时，我才十四岁，她十七岁，我一见到她就喜欢上她了。随着我们一起长大，我对她从学校跑回家的样子，她“砰”地一声冲开她房间门的动作以及她装模作样的哭嚎都感到无比崇拜。后来，就有了她一张张的奖状，她代表毕业生上台致辞，她的

奋斗目标，她的硕士论文，她的诗歌，她那充满激情的认真劲儿——再后来是她那个令我们瞠目结舌的消息：她和一个迷人的法国人浪漫地结成一对，而眼下却又是他俩上演了一场令人惊异的婚姻破裂剧。

我和我姐姐毫无相同之处，别人也就从来不对我们两人进行比较，可正是我们的差异使得我们成了朋友。因此，我这次的使命，如果能称得上我的话，就是来巴黎帮她照看那个快要出生的婴儿，不过，现在看来好像还要在这场危机中给她撑腰。通常，我这个人照看不好小孩。可是，我帮罗克西却一直帮得不错。上街时，总是由我来挑选我们两人的衣服，壁橱也总是由我整理。

罗克西看上去样子挺好的，只是她的腰部比我去年夏天见到时粗了一点，她的身孕还看不大出来。她剪了一头齐肩发，底部剪得一刀齐，就像法国女英雄贞德的画像一样。她的头发和眼睛都是淡褐色，很像森林里可爱的动物的颜色。她的皮肤像玫瑰色的灯罩似的透着红光。我还从来没见过她气色这么好，可是，她看上去却有点心神不定。

“查尔斯·亨利到乡下去了。”她立即对我说。一开始，她只是这样向我解释他的不在。由于长途旅行带来的时差问题，我像吃了安眠药似的昏昏欲睡，我也就没把她的话当回事。

“你看上去棒极了，伊兹，”她说，“你喜欢巴黎吗？我想你会喜欢的。把那个包给我。你就带这点东西？很好，你的房间可没有壁橱。我忘告诉你了，法国没有壁橱。热妮还在她的日托班里。”

她的一套公寓很小，四周漆成白色，房间里有一个内部

少了几块板的古董般的五斗柜，一张皮沙发，还有几件查尔斯·亨利的抽象派的作品。房间里还有一个石头垒的壁炉。壁炉上挂着一幅我家的圣女乌尔苏拉的画像，她那如梦的笑容似乎在欢迎我，这张我过去很熟悉的面孔，就像我家里的照片一样。我一直都认为，画中的女子是位公主，在接受一位很富有的追求者送的珍贵礼物，可罗克西却说画中人是圣女乌尔苏拉，她是位勇士般的处女圣徒。我想这恰恰表现了罗克西的本性：苛刻而守节，尽管她怀有身孕，还因浪漫造成目前的窘境。圣女乌尔苏拉是14世纪的一位处女，后来与其他女子一起被杀身亡。但是，在这幅画里，她躺在自己的房间里，脸上露出沉思的神情，膝盖上放着一本书，不屑地瞧着那位想和她结婚的国王给她送来的一堆礼物。她身后站着的两位侍女脸上带着一种冷峻的神色。她手肘旁的桌子上燃着一支蜡烛，柔和的烛光照亮了她的脸，同时也使她身边的金子 and 珠宝熠熠生辉，可房间别的地方都很黑，正是这一点烛光后来引出了法国名画家乔治·德·拉图尔。

我相信，当我们不知道画中人是圣女乌尔苏拉，也不知道此画的作者是拉图尔时，罗克西倒更喜欢这幅画；可后来，此画的价值突然被发现，而成了不和的中心和象征。

2

我在这个宫廷里受到了欢迎，每位刚进入或闯入这个尽是些繁文缛节的封闭的圈子，自然都会产生这样的一种好奇心。

——邦雅曼·贡斯当《阿道尔夫》

我倒愿意住在罗克西家的顶楼，就像萨拉·克鲁那样。罗克西把我带到了顶楼，从她的房间到那里还得走上两段楼梯，第二段楼梯很窄，踏板也没上漆。突然，对面过来一个身穿白袍、皮肤黑得发紫的黑人，我们不得不紧贴着墙壁，好让他过去。我情不自禁地打了个寒战，罗克西肯定注意到了我的恐惧，她等那人过去后对我说：“你在这里用不着怕他们，你瞧，他们可是些很不赖的非洲人。”她的话中带着嘲弄的意味，不过她不是在嘲笑我，而是针对美国，在那里我们却要怕黑人。

顶层还有几个房间，斜屋顶下是过去的女仆住过的房间，中间有一个厕所，可没有洗澡间。罗克西安慰地对我说，其余的房间要么是贮藏间要么是画室，除了那一家子非洲人之外，就没别的人了；因此，那个厕所实际上就只有我和他们使用。如果我要洗澡，可以用她的洗澡间。我对她恨得都快发疯了，她在我来之前一点也没向我说起这种可恶的居住条件。不过，她的确不是有意隐瞒，而且房间本身也不算坏，虽然小了点。从屋顶窗往外看，可以看到一条如画般的弯曲小街。可房间里正如她说的，没有壁橱。

虽然此刻还只是早上十点钟，可她要我睡上一二个小时，这样，到晚上之前我就不会感到困了。然而，我躺下后却无法入睡，我的心在飞快地跳动，好像吃了减肥药似的。我能感到心脏在怦怦直跳；一束阳光从窗户射入，而我心里在想，这次来法国算是犯了一个错误，接着，又想出去走走，看一看周围的环境。罗克西要我睡到中午，我只得强迫自己躺在床上。不一会儿，我下了床，蹑手蹑脚地走下四段楼梯，出了房间，到了街上，可心里却感到自己像犯了罪，每次我应付罗克西的时候，都有这样的感觉；可这次，我来到她身旁才只有半个小时，就不听她的话了。

我沿着阿尔贝先生街向前走到街的尽头，来时，我曾在那儿看到了巴黎圣母院，那座大教堂一眼就可认出，我的继母玛吉夫的几个杯托上就印着它的样子。我坐在河边小矮墙上，欣赏起它来，心里也不想再走了，再走下去可要迷路了。不过，真的走丢了，也没什么大不了的，这反而是件很奇妙的事，周围尽是一些说着外国话的陌生人。我身旁就是一家出售亚马逊河羽毛头饰的小店，还有一家旧玩具店，几幢

带阳台的楼房，这一切就是我对法国的总的印象。塞纳河畔那些大叶子的树，那一个个书摊，那些头戴贝雷帽驾着小摩托车的年轻人，这一切都好像奥德里·赫伯恩拉的电影。巴黎圣母院耸立在一个由一座小桥相连的岛上，河流上下都是一座座拱形桥，船只从桥下通过，船上的喇叭报着一个个码头名，甲板上的人对我挥手，他们把我当成了巴黎人。街旁的桌子上铺着粉红色的桌布，人们坐在桌旁一边喝咖啡，一边读着 Figaro（《费加罗报》）和 Liberation（《解放报》），这些报纸的名字可真奇怪，他们的狗则躺在他们的脚旁，在大眼瞪小眼地互相盯着。解放，我想到 Liberation 就是解放！

我调整了手表的指针，这里比加州晚九个小时。现在是大白天，我的生命里白白亏了一天。中午时分，我回到了罗克西的寓所，洗过澡，吃过午饭后，我感觉她好多了。我坐在她的起居室里，她又抱住了我。

“哦，伊兹，你在这里，我真高兴。你觉得怎么样？”她问道，“你不觉得这里美吗？”

我想她指的是她这个又黑又小的寓所。“我喜欢你房顶的木头梁。”我有礼貌地说。那些又重又褐的梁确实很有点加州圣巴巴拉的木头梁的特征。“Poutres apparentes（法语：半木头的），”她说，“可我们的梁都是真的，承受着屋顶的重量。现在许多的房子的梁都是假的，给人看的。”这可是我首次遇到的文化上的神秘事。为什么在 17 世纪的风子里用些假梁？

下午，我们一起来到河对岸热妮的日托班去接她。她已不记得我了，不过，罗克西上次把她带到加州时，她才一岁。现在她已三岁了，长着一头她父亲那样的卷发，看上去